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65116658 号

申请日期 2022年06月07日

商 标

诺瓦

申 请 人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云水三路1699号诺瓦科技园2号楼

代理机构 北京康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安排和组织会议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安排和组织现场教育论坛；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；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会；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；辅导（培训）；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；就业指导（教育或培训顾问）；培训；配字幕；实际培训（示范）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视频；通过模拟装置进行的培训服务；学校（教育）；娱乐服务；娱乐信息；职业再培训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